

长春市党政机构改革
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文件汇编
(一)

长春市人事局
一九九五年九月

米凤君同志在长春市机构改革、 推行及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995 年 9 月 27 日)

同志们：

今天的全市机构改革和推行及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动员大会，是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召开的。我市的机构改革和推行及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经过了较长时间的酝酿，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做了大量周密细致的准备工作。现在，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吉委（1995）47 号文件，批准了我市的机构改革方案，省人事厅下发了〔1995〕25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我市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省委组织部也同意了长春市中国共产党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实施办法，这两项改革任务即将全面展开。今天大会的主要任务就是对如何搞好我市的机构

改革和推行及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关于机构改革和推行及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方面的工作，春华、绪明同志已经讲的很明确了，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这两项改革是我市当前的大事。实施这两项改革，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也符合精简、效能的原则和长春市的实际，对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都有着深远的意义。希望在座的各位，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一定要把这两项改革当做大事抓紧抓好。

首先是要加强领导。局级干部都已经到位了，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力量，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研究，抓好工作。很重要的一条是要讲全局、讲党性。同时，要抓好具体工作。尤其“三定”工作，这是机构改革的核心，工作任务很重，涉及职能交叉的事项，要很好的协调解决。要和分管领导沟通，赶紧定下来。有些机构撤并了，人员要分流，工作要做细。象绪明同志讲的那样，要做好艰苦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让留的同志高兴，也要让去的同志高兴。总之，班子要形成战斗集体，要提高

工作效率。

再就是要严明纪律。方案是经过反复沟通、研究的，讨论了多次。并且也是充分听取了各方面意见的。国家和省都正式批准了。该考虑的情况都考虑到了，最终形成这么个方案。只能这么办了。所以，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上，没有什么调整的余地了。各部门、各单位只能是从大局出发，把各自的工作做好。首先考虑的应该是怎样去落实，而不是在人员编制上纠缠不清。况且人多了，也不一定是好事，效能不一定就高。人少了，素质提高了，结果会更好。要雷厉风行，把会议精神落实好。

最后是要不要影响当前工作。当前工作任务很重，四季度是农业三秋工作的高潮，要立足抗灾夺丰收。工业，大中型企业债务要重新组合，结构也要重新组合。我市是国家的配套改革试点城市，工作一定要做好。城市建设方面，几个重点工程还要抓紧。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也要把工作做好。一定要在搞好两项改革的同时，把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好。这也是对各级干部的考核。要讲党性、讲团结、讲奉献，确实把改革和各项工作搞好。相信通过我们大

家共同努力，一定会顺利完成机构改革、推行及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宋春华同志在长春市机构改革、 推行及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995 年 9 月 27 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是部署和动员我市机构改革和推行及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为了顺利完成这两项改革工作任务，我先讲三个问题。

一、集中精力，搞好机构改革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我市今年要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工作。我市的机构改革工作，经过长时间的酝酿和准备，目前已经到了实施阶段，现就有关问题部署如下：

(一) 关于市直党政机构改革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我市机构改革方案，改革后我市市直党政机关机构设置 60 个，比改革前的 89 个减少了 29 个，精简幅度为

32.6%；另设部门管理的机构7个。下面分别说一下：

1、市委机关的机构改革

撤销市委农村工作部，组建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撤销市委高等教育工作部，职能划归市委宣传部；撤销市委工业交通工作部，职能划归经贸委、建委；市委研究室改称市委政策研究室；撤销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和市政府直属机关工委，组建中共长春市直属机关工委。改革后，市委机关设置8个部门：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策研究室、农村工作办公室、直属机关工委。其中，宣传部对外加挂高校工委牌子，政法委机关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另设部门管理的机构4个，其中机要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工作局）由市委办公厅管理，老干部局由市委组织部管理（原级别不变），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由统战部管理。

纪检委机关与监察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2、市政府机关的机构改革

撤销经委，组建经贸委；撤销市政府法制办，组建市政府法制局；撤销新闻出版局筹备处，组建新闻出版局；撤销市政府第三产业办，职能划归计委；撤销冶金工业公司（局）、电子工业总公司（局）和煤炭工业公司（局），分别组建冶金工业局、电子工业局和煤炭工业局；撤销一轻局、二轻局，组建轻工业局；撤销财委和一商局，组建商委；撤销纺织工业总公司（局），组建纺织总会，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畜牧兽医工作总站（局）和农机管理服务总站（局）成建制转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经协委成建制转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并改称经协办；食品工业办转为事业单位，隶属于计委；物资局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工业公司（局）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行政职能划归经贸委；建筑工程总公司（局）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行政职能划归建委；撤销光学仪表工业公司（局）、汽车工业公司（局），职能划归机械局；撤销市政府宗教事务处，组建市政府宗教事务局，与民委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政府口岸办，并入经贸委；外经委改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撤销二商局，组建蔬菜

副食办；房产局改称房地局；档案局与档案馆合一设置，列事业单位，保留局的牌子，由市委办公厅代管；组建地质矿产局；人防办按有关规定维持原体制。改革后，市政府机关机构设置52个：办公厅、计委、经贸委、体改委、教委、科委、民委、公安局、国家安全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建委、规划局、公用局、房地局、城建局、机械局、冶金局、石化局、医药局、轻工业局、煤炭局、电子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乡企局、商委、蔬菜副食办、粮食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卫生局、体委、计生委、新闻出版局、审计局、统计局、工商局、物价局、技术监督局、环保局、土地局、法制局、外事办、信访办。其中，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新闻出版局加挂版权局牌子；市政府外事办与市政府侨务办，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另设部门管理机构3个：市政府调查研究室由市政府办公厅管理，国有资产局由财政局管理，地质矿产局由计委管理。

（二）关于人大、政协、检察院、法院等机

关的机构改革

按照中央要求，人大、政协机关和检、法两院以及工、青、妇等机关的改革，与党政机构改革同步进行。因此这些部门，也要按照这次会议的精神，做好调查研究和草拟方案的工作。

（三）关于城区党政机构改革

根据我市城区管辖范围大、管理任务重的实际，区级党政机构设置 25 个左右。区委、区政府的领导职数以及区直党政机构部门领导职数的配置，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街道办事处的机构改革，重点是理顺区、街关系，按照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明确界定街道办事处的职责权限。根据我市街道办事处规模普遍较大的情况，街道办事处一般可设 5 个左右综合性办事机构。街道办事处的领导职数配备，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双阳区暂按原双阳县的机构改革方案执行，待其体制和与市关系理顺后再作调整。

（四）关于人员编制和领导干部职数

省核定我市行政编制 6700 名。经过市委常委讨论决定，对全市各级机关的人员编制作

了重新核定。这次重新核定的行政编制的使用范围包括：各级党政工作部门，各级人大、政协机关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群众团体中的工会、共青团、妇联机关。机关工勤人员改用事业编制，按行政编制总数的10%核定。编制重新核定后，取消各级机关、各部门原使用的企事业编制、自定编制，原各种专项编制相应核销。重新核定人员编制是本着加强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职能、弱化微观管理职能的原则，主要根据各级各部门的职能和工作量核定。同时，重点精简压缩专业经济部门，适当加强经济综合部门、执法监督部门和社会管理部门，合并的部门和部门管理机构，其人员编制要做更大幅度的精简。按照这个原则，市委各部门人员编制精简比例一般为15%左右，市政府各部门人员编制精简比例为10%左右，部门管理机构、合并的部门、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及职能任务减少较多的部门，人员编制精简比例为20%左右。区街机关的编制，按调整后的行政区划重新核定。

市直机关内部机构的领导职数，3人的处（室）设1职，4—7人的设1—2职，8人以

上的设 2—3 职，人数特别多的副职可适当增加。

(五) 关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增强活力，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逐步减轻国家财政负担。改革的方向是实行政事分开、事企分开，走向社会、进入市场。事业单位要在职能任务、人事工资制度、管理体制等方面与党政机关区别开来，今后各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经费等均要与机关彻底脱钩，机关人员也不得再在事业单位兼任任何职务。根据我市实际，今年要按照国家规定精简压缩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0%，这个任务一定要完成。同时开展建立和推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工作。目前要与机关机构改革同步，搞好有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和机关后勤服务机构的改革。

(六) 机构改革中需注意把握的几个关键环节

第一，要搞好职能分解，切实转变职能。实现职能的转变，必须在两个方面有所突破：一是要按政企、政事分开的原则，把属于企业

的经营自主权切实下放给企业,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行政机关主要是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通过调控市场引导企业,不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事务。二是要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按照市场经济要求,积极培育各类市场,更多地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引导和调控市场健康发展。各级机关、各部门要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把可由企事业单位或者群众团体承担的职能转移出去,同时加强自身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职能以及宏观调控和监督的职能。

第二,要明确职责任务,理顺各方面关系。要通过这次改革,理顺政务与社会经济事务之间关系,理顺党委工作部门与政府工作部门之间、政府综合经济部门之间以及综合经济部门和专业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要把握好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的关系。理顺这些关系,关键是要从全市工作大局出发,科学界定和合理划分各部门和市、区的事权,要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从根本上解决工作长期交叉重叠、

推诿扯皮的问题。各部门首先要把自身的职能、职责和任务弄清楚，包括本部门各内部机构的职责也要一一予以明确。凡涉及部门之间职责交叉重复的事项，由部门相互协商解决。

第三，要精简内设机构，改善内部结构。这次机构改革，各工作部门内设机构职能有交叉的，原则上都要裁并；职能较少、工作量不大的，要综合设置或归属到职能相近的机构。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等机构应尽可能合一设置；调查研究、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等也应由相关处室承担，一般不单独设置机构；部门党的工作机构按党章规定设置。

第四，要紧缩人员编制，严格控制领导职数。紧缩人员编制，严控领导职数，是这次机构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也是这次机构改革的一个难点问题。各部门要坚决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编制分配方案研究确定本部门的内部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职数的配备。

第五，要搞好人员分流，安置好富余人员。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的若干规定，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同时，要对机关人员在下面兼职和机关借调企事业单位人员

进行清理。市直机关撤并部门的人员，按人随职能走的原则，由划入职能的部门负责分流。

二、及时跟进，做好推行及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

（一）注意把握推行及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的总体思路

第一，要认清基本任务。市、区两级机关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主要任务是紧密结合机构改革，突出重点环节，使基本制度尽快入轨，各个单项法规逐步配套。在制度入轨的过程中，要抓住职能分解、职位设置、人员分流、职务任命和级别确定等关键环节，做好基础性工作，使公务员制度全面启动和运行。

第二，要界定实施范围。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并参照省直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按省的要求，我市先期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是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后的市、区政府序列内的各个部门。行业总会和市、区中国共产党的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第三，要把握好切入时机。市、区推行及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要在机构改革“三

定”方案确定之后适时跟进、及时切入，按国家公务员职位条件要求，对现有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过渡。

第四，要明确实施步骤。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步骤，大体上可以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检查验收阶段。

准备阶段，主要是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培训一批了解政策、懂得操作的骨干；制定实施方案。凡列入推行及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的部门和单位，要将其实施方案报市人事、组织部门进行审核。

实施阶段主要工作是进行职能分解和职位设置；对现有工作人员进行过渡；按规定程序以及管理权限任命国家公务员的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按照标准确定公务员的级别；建立健全国家公务员的行为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

检查验收阶段，首先由市直各部门和各区进行自检，然后在自检基础上报市验收。

（二）推行及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中需要注意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要严格掌握人员过渡的条件。人员考核过渡要根据有关规定对现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国家公务员身份资格的审查,并对符合条件拟过渡为公务员的人员近两年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符合国家公务员身份资格和考核合格者可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对不能过渡为公务员的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处理原则执行,特别是在1994年度的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人员,不能过渡为公务员,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变通。对按规定需实行回避的人员,应在过渡阶段完成调整 and 分流。

二要严格按照规定任命职务。国家公务员的职务要按照有关规定重新任命。要在规定的人员编制、职务序列和职数限额内进行,并按管理权限审批。职务任命中,要引入竞争机制,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行竞争上岗。

三是要严格非领导职务管理。要严格按照非领导职务设置规格、职数限额和职务序列等规定任命,不得增设非领导职务序列或设置在编不在岗的非领导职务。

三、提高认识,抓住重点,切实完成好两